

水保监方案〔2020〕5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 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5月，我中心对《内蒙古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0年5月12日

内蒙古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内蒙古纳林河矿区白家海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境内，井田面积 173.07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36.08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20.03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95.4 年。首采一水平的 2-2 煤层 21 盘区和 22 盘区，服务年限分别为 8.1 年和 11.3 年。工程建设涉及工业场地、场外道路、临时排矸场、施工生产生活区与供电线路等。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北部，布置有办公生活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风井区，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场外道路包括进场道路和排矸道路，分别长 0.62 公里和 0.35 公里。建设期掘进矸石总量 45.60 万立方米，用于工业场地平整；生产期年掘进矸石 5.94 万吨不出井，选煤厂年排矸石 161.43 万吨回填井下，投产初期不能及时回填井下的矸石通过汽车运至工业场地北侧 350 米处的临时排矸场，服务期 2.5 年。电源引自工业场地外西南侧已建成园区 110 千伏变电站，地埋敷设线路 0.33 公里。施工生产区布置在工业场地内，施工生活区布置在工业场地生产区围墙外空地。项目生活用水初期采用紧邻的联海化工项目内 3 口水源井，后期考虑在工业场地内新建水源井；生产及消防用水为处理

后的井下涌水。项目涉及的铁路专用线和运煤公路均单独立项，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总占地 85.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3.48 公顷，临时占地 22.2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16.9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08.46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14.27 万立方米），填方 108.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4.27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90.05 亿元；已于 2012 年 9 月开工，2015 年 2 月停工；2019 年 9 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改能源〔2019〕1506 号）；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复工，2023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73 个月。

项目区地处毛乌素沙漠中东部，地貌类型为风积沙地貌，地形起伏不大；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360.4 毫米，年蒸发量 2591.0 毫米，年均风速 3.4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风沙土；植被类型为干旱草原，林草覆盖率 20%~30%；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0 年 4 月 23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集团，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临时排矸场选址和堆置方案。矸石填埋前对现有场地进行表土剥离和场地平整，按“先拦后弃”原则设置挡矸墙，设计总堆高 32 米，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阶梯状分层分级堆渣，并分层碾压，每级高度 8 米，分级平台宽度 8 米，边坡坡比 1：3。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渣场地形、堆渣方

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7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期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37 万吨。工业场地和临时排矸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及周边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矸场区、场外道路区和供电线路区共 5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工业场地及周边区

基本同意扰动区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及临时堆土和矸石苫盖及临时绿化措施；基本同意进一步采取表土剥离、临时苫盖和绿化等临时措施，场地周边及场内设置截排水沟，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覆土绿化并配套节水灌溉措施。

（二）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和植草恢复措施。

（三）临时排矸场区

基本同意堆矸前剥离表土并采取苫盖和临时绿化防护；按先拦后弃原则设置挡矸墙，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出口设溶淋水池；施工结束后挡墙和截水沟施工迹地植草恢复。

运行期堆矸平台设置截排水沟，边坡采取骨架植草防护，平台覆土绿化。

（四）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剥离表土，路基两侧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路基两侧及进场道路中央分隔带采取覆土及造林种草措施。

（五）供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植草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及周边区和临时排矸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7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